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126號

原告 張詩宏

被告 鑫達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鐘家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（消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005元（計算式：10,000+5=10,00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1萬元	114年 7月26 日	114年 7月29 日	(4/36 5)	5%	5.48 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 額 1 萬 元)	小 計	5. 48 元
合 計		1 萬 5 元